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美联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同意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2916 号），公司发行 2,150,005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6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,740,018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

伙)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A15425号验资报告审
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
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
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
司、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
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其基本信息
如下: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(上海)股 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	76250188000151019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剩余0.00元,公司已
于2023年12月14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于次日披露《关于募集
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1)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7,740,018.00
募集资金净额	7,740,018.00



利息收入	1,269.1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——支付供应商货款	7,739,420.00	7,739,420.00
2、银行手续费	598.00	598.00
注销时结存利息	1,269.18	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7,740,018.00 元，剩余 0.0 元，具体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及时销户并公告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 4 月 30 日

